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13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屯脚镇境内，距兴仁市城区 25.0 公里，地理位置范围坐标为东经 $105^{\circ} 25' 1'' \sim 105^{\circ} 25' 41''$ ，北纬 $25^{\circ} 23' 0'' \sim 25^{\circ} 24' 19''$ 。2021 年 09 月，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176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装机容量 75.84MWp。主要由光伏阵列、升压站、交通道路、集电线路、施工场地等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8 公顷，临时占地 0.06 公顷，租赁土地 190.82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2.2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2.2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4 万立方米），未产生弃渣。工程总投资 39798.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43.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9 月竣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21.2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石灰土，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 53.22%，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兴仁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1.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8 公顷，临时占地 0.06 公顷，租赁土地 190.8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91.66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为 44.53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08.1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45.79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交通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光伏阵列区划分为 1#~25#光伏阵列区，交通道路区划分为进站道路区、新建 1#~新建 6#道路

区、改建 1#道路区和改建 2#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划分为桥架电缆区、架空线路区、塔基施工便道区，表土临时堆放区划分为 1#表土堆放场地区、2#表土堆放场地区、3#表土堆放场地区，共划分为 42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光伏阵列区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草籽生长前期采取临时覆盖。

（二）升压站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表土临时堆放区；施工过程中，在开挖边坡坡面布设菱形网格植草护坡，坡脚处修建排水沟，并在该区围墙内及建筑物周边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至进站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在网格护坡内喷播植草；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草籽生长前期采取临时覆盖。

（三）交通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区。施工过程中，沿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横穿道路处以排水涵管相接，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在开挖边坡进行喷播植草；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

绿化，草籽生长前期采取临时覆盖。

（四）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区或塔基周边；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五）施工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区；施工过程中，沿施工场地周边布置排水沟，末端顺接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六）表土临时堆放区

表土堆放期间，在表土表面采取临时苫盖；在 1#和 2#表土堆放场地的表土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坡脚布置临时土袋拦挡。表土转运至各区域覆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03.0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87.71 万元，本方案新增 415.2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340.83 万元，植物措施 3.16 万元，监测措施 20.93 万元，临时措施 46.79 万元，独立费用 52.48 万元（其中监理费 1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9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